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）的（市政设施维护设备购置-发电机组等设备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市政设施维护设备购置-发电机组等设备（三次）），发电机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常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 150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市政设施维护设备购置-发电机组等设备（三次）），500 千瓦牵引静音拖挂变频柴油发电机组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：制造商为哈尔滨市雷科电力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 800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市政设施维护设备购置-发电机组等设备（三次）），电镐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义大迈工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 100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市政设施维护设备购置-发电机组等设备（三次）），道路护栏

（含立柱、底座 300 个）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常州百川新型护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 120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黑龙江鼎林森林经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